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 （六）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 规模适度, 量力而行, 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

(一) 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二) 不得将风险投资对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非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战略控股);

(三) 不得为风险投资对象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 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 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 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 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 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 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投资的, 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董事在审议风险投资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风险投资等情形。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亦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总经理或授权的副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

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明确专门的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等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

第十四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董事长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六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风险投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

理，监控风险投资项目的进展和收益情况。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期货交易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